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建議擴充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維」)與來賓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之技術升級及擴充(「擴充」)。根據框架協議，科維會將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由500噸擴大至最多1,500噸，同時為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升級機械爐排技術以取代流化床焚燒技術。

根據框架協議，擴充將分兩個階段進行。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於擴充第一階段運作時提升至1,000噸，而擴充第二階段運作可令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額外增加500噸。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劭；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